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645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78039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以保障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本府社會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 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補助基準如下：
 - (一) 上課日期間依各校午餐收費(含基本費及燃料費)金額足額補助。
 - (二)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且學校該日有提供午餐者，得依前款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 (三) 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依規定放假日數(包含國定假日、春節年假及例假日)，每日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 (四) 上課日期間早餐，國小學生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並由導師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學校審查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申請表如附表 1)

以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由導師實際進行家庭訪問並瞭解實情後於申請表之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載明現況，提交學校審查會審核。
- 五、學校應優先運用校內相關經費或捐款收入支應本要點之補助，不足支應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委員包括校長、主任、早餐業務承辦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 六、各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原始憑證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清冊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學校提報本府辦理時間為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一日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放假前十日送達本府，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負責。
- 七、本要點之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必要時本府得進行查核。

受補助學生有不符第二條規定，或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學校應繳回本要點之補助款。